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838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卜悦航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金水西路106号院12号楼2单元6层

代理机构 四川禅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皮肤清洁制剂；皮肤增白剂；去污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抛光制剂；牙膏；研磨材料；动物用化妆品